

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中梁山一体化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 础设施—山田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一期临时用地的批复

重庆九龙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中梁山一体化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山田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一期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位于我区华岩镇石堰村4社部分集体土地合计1.5085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1.1271公顷（耕地0.1149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3814公顷。作为中梁山一体化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山田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一期临时材料堆场、施工便道用地。

二、你单位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足额支付后依法使用土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严禁超范围用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

三、该宗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2年。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

四、临时用地期满后一年内，你单位应严格依据《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2号）相关规定，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做好土地复垦，并及时交还原权利人。

此复。

附件：临时用地明细表

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9日

附件

临时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申请单位	项目地址	土地利用现状面积				备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1	重庆九龙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华岩镇石堰村4社	1.5085	1.1271	0.3814		
	合计		1.5085	1.1271	0.3814		